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是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医院的

后续经营，且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丁海芳

王振耀

袁胜华

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